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第 19 屆第 1 次交通器材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3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本會交通器材小組 徐召集人鳳財

記　錄：蔡政伯

一、主席致詞：略

二、專題演講：洽悉

講　題：貿易業在疫情下全球車輛產業重大議題觀測

主講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蕭產業分析師瑞聖

三、問題與討論：(15:05-15:30)

Q：根據美加墨協定，零配件是否取得美國認證後，即可於加拿大及墨西哥販售？

A：是的，因美國認證程序非常嚴格，因此取得美國認證後，在加拿大及墨西哥使用是沒有問題的。

Q：有關 OEM 廠及 Aftermarket 廠(AM)的專利權責問題，請問若產生專利問題，該由誰負責？

A：若某 A 汽車廠委由 OEM 廠生產，若有專利問題由 A 廠負責，AM 廠為自行開發零組件，非原廠認證，若產生專利問題則由 AM 廠自行負責。

Q：我國於國外參加國際展覽時常有因智財權及專利問題遭展覽國海關裁罰，請問公會交通器材小組後續是否可針對智財權及專利問題處理舉辦專題演講？

A：智財權及專利問題對我國汽車零配件產業來說是相當普遍的問題，交通器材小組將會於後續視情況適時針對本議題辦理小組會議。

四、報告事項(請參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自 109 年 5 月 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核發相關業務。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1601 號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經濟部會銜交通於 109 年 2 月 5 日以經能字第 10804606010 號及交路字第 1090008651 號令發布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

※上述相關經貿法令訊息皆刊佈本會官網(http://www.ieatpe.org.tw)「最新經貿法規」，歡迎上網參閱。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小組承辦人蔡專員，電話：(02)2581-3521 轉分機 455。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